深圳市—汕尾市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

招商政策（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简称“招商16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高端产业集聚区，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本政策适用范围为深圳市—汕尾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下简称“园区”）。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在园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最高400万元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对五大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配套、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内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土建、软硬件设备实际投入）超5亿元的新建重大制造业项目，三年内竣工投产，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一次性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符合本条款的不再享受前款，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对园区注册落户的新取得用地工业企业，企业项目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亿元，按照项目投资协议投产首年达产，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搬迁奖补

（四）对新引进从汕尾以外整体搬迁落户的，且在12个月内搬迁价值1亿元（原值）以上设备的，按设备评估值或固定投资折旧后的5%给予搬迁叠加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搬迁支持政策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兑现50%,按合同约定投产后兑现5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产值奖补

（五）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2年，企业入园投产年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不超过5亿元，达产年度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年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不超过10亿元，达产年度给予200万元奖励；企业年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的，达产年度给予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租赁厂房奖补

（六）企业在园区租赁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均价约20元；半年装修期免租金；达产奖励：年创税达到每平方米100元的，每年按年标准租金总额30％给予奖励；入驻企业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已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每年按年标准租金总额返回20％；每年申报一次，累计申报年限不超过3年。对新迁入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产值2亿元以上的企业，租赁本园区物业2000平方米以上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自建厂房奖补

（七）企业购地新建生产厂房两层及以上[含建设一层厂房层高（屋檐滴水高度）达到8m及以上，可享受扶持措施，按一层计算面积]，符合规划建设要求，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8个月内建成并投产的项目，按照厂房建筑面积给予厂房建设补助，奖励标准为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分档次给予60元至150元每平方米补助。以上工业厂房补助资金分期拨付，在项目厂房封顶后奖60％，在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并达到固投数后奖补剩余4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代建厂房奖补

（八）企业在园区摘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在项目摘地后，可由管委会平台公司代建厂房。企业支付70%建设资金，剩余30%资金在企业投产后5年内付清；也可由管委会平台公司全额代建厂房，建成后按一定租金租赁给企业使用，10年后再由企业回购，或10年税收总额达到一定数额的，该厂房产权划归企业所有，本款具体事项按“一事一议”方式提出优惠申请。对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含）以上，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龙头、央企总部直投、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工业项目等，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出优惠申请（含政府补贴地价50%以上；由政府全额代建厂房，若干年后再回购等）。（责任单位：深汕合作园区管委会）

七、企业资质奖补

（九）对产品进入广东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按省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对首次迁入园区且已实际投产运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首次迁入本园区且已实际投产运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一）对在园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在园区新设立并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对首次迁入园区且已实际投产运营的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上市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首次迁入本园区且已实际投产运营的境内主板直接上市的上市企业，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八、贴息奖补

（十三）对符合产业引进的项目提供贴息支持。对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设备，不包括用地出让费用）达到5000万元、2亿元、5亿元（以发票为准），根据企业投资建设需求，分别给予每年最高80万元、100万元、120万元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贷款资金以实际发生为准，仅用于本园区项目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补贴（会上说已经没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说法了，需要换一下说法，请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提出意见），项目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补贴，一年一兑现，贴息时间不超过三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九、人才奖补

（十四）对落户园区的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 1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200万元补贴；引进1个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按团队认定分档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至100 万元补贴；引进1名高层次领军人才，给予用人单位20万元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十、用电奖补

（十五）企业投产后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达产年度给予该企业用电总费用30%的补贴。年产值按照会计年度计算，单家企业每次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市发改局）

十一、企业授信和代办服务

（十六）在正式落户园区的企业，由园区管委会战略合作银行给予每家企业授信固投30%贷款额度。园区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一支企业服务员队伍，为正式落户的每家企业配备一名企业服务员开展“一对一”服务，企业从落户开始，在汕尾市辖区内需要办理的各项行政事务，由企业服务员全程代办。（责任单位：深汕合作园区管委会）

本政策各项奖补资金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负责。涉及固定资产、产值、税收等数额或需审核认定的事项，以市发改、财政、工信、统计、司法、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核为准。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各项措施的细化工作，切实做好措施申报指引。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做法，自行出台县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招商政策，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限暂定三年，由深圳市—汕尾市招商引资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深圳市—汕尾市招商引资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深圳市-汕尾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管委会，管委会是汕尾市委、市政府建立的工作机构，在深圳、汕尾两市党政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两市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向两市党政联席会议请示报告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法规、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规、上级有关政策执行。